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44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思达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纳思达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纳思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思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的基本情况简介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曾用名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其前身为珠海经济特区万力达实业发展公司。1998 年 8 月在原珠海经济特区万力达实业发展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珠海万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4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核准，万力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94,252.00 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77.84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98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销户。

2014 年 12 月 5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120300441 号”核准登记证核准，万力达名称变更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1926372834。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号：珠核变通内字[2017]第 zh17052300117 号）核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五年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含原艾派克）最近五年内共募集资金两次：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本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

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3,221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40,230 股新股。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3,221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赛纳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赛纳科技购买赛纳科技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耗材资产组”），具体包括：（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Seine (Holland) B.V.及 Seine Tech(USA)Co., Ltd.等 6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53,000,000.00 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耗材资产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

根据耗材资产组收购价款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及约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本公司应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2、 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瑰”）、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9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2015-09-28	500,000,000.00	/	说明（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42	2015-09-28	235,999,998.29	/	说明（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633			/	说明（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1,242,671.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283,138,838.13	活期
合计			735,999,998.29	284,381,510.03	

说明：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735,999,998.29 元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认购款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未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净额。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0164203505301334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0164203505301336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6420350000163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3) 因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44001642035053013366 转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开立的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44050164203500001184。

(4) 因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将募集资金 309,531,791.21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44050164203500001633 转入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开立的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44050164203500001852。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称“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5,587,599 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814,708 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661,139 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371,304 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227,108 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27,108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24,15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

对于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2017-12-5	1,420,499,980.20	477,715,931.3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4625			158,136,740.97	活期
合计			1,420,499,980.20	635,852,672.34	

说明: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1,420,499,980.20 元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者认购款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未付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净额。

(2) 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合计将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2600622031 转入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开立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21007446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已在

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的募投项目变更如下：1) 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2) 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

(2) 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变更

根据 SoC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由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实施主体变更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4) 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 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

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5.7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927.2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7.25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 珠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7 期	30,000.00	3.80%	2016-12-19	2017-3-15
中国建设银行 珠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5 期	30,000.00	4.00%	2017-3-17	2017-6-15
交通银行珠海 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 60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60%	2017-6-26	2017-8-25
交通银行珠海 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 88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25%	2017-8-28	2017-11-24
交通银行珠海 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8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60%	2017-11-27	2018-2-23

(2)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2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0.00	4.60%	2018-3-7	2018-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36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0.00	4.85%	2018-3-14	2018-6-12

(3)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48%-3.65%	2020/6/29	2020/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	15,000.00	1.48%-3.50%	2020/9/18	2020/12/18

2、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剩余募集资金 1,629.94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 465.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 500,000,000.00 元资金后，剩余资金 221,433,834.13 元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1）： 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143.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4]：		274,46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939.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5%	2015 年度：		248,740.91					
			2016 年度：		3,683.61					
			2017 年度：		1,779.40					
			2018 年度：		3,958.44					
			2019 年度：		8,715.89					
			2020 年度[注 4]：		7,586.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至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2）	
1	耗材资产组	耗材资产组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	2015 年 9 月
2	核高基 CPU 在信息 技术领域的创新应 用之 SoC 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 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18,060.54	16,326.01	50,000.00	18,060.54	16,326.01	1,734.53 [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 2]
3	核高基 CPU 在信息 技术领域的创新应 用之 SoC 项目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 业化项目		31,939.46	9,365.12		31,939.46	9,365.12	22,574.34 [注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	不适用
合计			297,143.38	297,143.38	272,834.51	297,143.38	297,143.38	272,834.51	/	/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用于尚未支付的尾款以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延长“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投资进度, 延长后的项目完成日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由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464.45 万元, 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272,834.51 万元, 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29.94 万元。

附表一（2）： 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25.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55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606.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10%	2017 年度：		1,586.01					
			2018 年度：		22,581.03					
			2019 年度：		8,072.62					
			2020 年度：		51,314.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49,118.75	49,118.75	7,052.60	49,118.75	49,118.75	7,052.60	42,066.15[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65,819.12			65,819.12			[注 3]	不适用
3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50,000.00	34,895.59		50,000.00	34,895.59	15,104.41 [注 2]	2021 年 12 月 5 日
4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25,787.34			25,787.34			[注 3]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606.46	41,606.46		41,606.46	41,606.46	[注 3]	不适用
合计			140,725.21	140,725.21	83,554.65	140,725.21	140,725.21	83,554.65	/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智能化生产改造。该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少的原因有：

（1）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为非标产品，需要二次开发，无法外购，公司通过采购零部件自行组装方式解决，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节降了支出。

(2) 因耗材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原因，使部分智能化改造设备及零部件未能列入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耗材资产组	不适用	2015-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分别不低 15,233.59 万元、18,490.77 万元及 23,035.12 万元。	24,430.43				63,417.30	是[注 1]
2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 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销售收入年均 50,870 万元，年均净 利润 12,950 万元，年可上缴利税 2,332 万元		9,021.79	17,719.89	16,663.86	43,405.54	是[注 2]
3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 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 制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 3]	达产后销售收入年均 46,474 万元，年均净 利润 2,028 万元	不适用[注 3]					
4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年均新增净利润约 5800 万元		377.95	393.43	947.94	1,719.32	是[注 4]
5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 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不适用[注 5]	达产后销售收入年均 467,304 万元，年均净 利润 41,048 万元	不适用[注 5]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耗材资产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效益17,543.48万元、21,443.39万元、24,430.43万元，承诺效益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43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56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85号”《专项审核报告》。

注2：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从2018年6月产生实际效益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年均收入47,546.49万元，年均净利润14,468.51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3：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注4：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入比例计算的效益，已实现的效益达到预计的效益。

注5：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